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竹北簡字第24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朝舜

被　　告　重時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戴敏彥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重時工程有限公司、戴敏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伍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．〇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重時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2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權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利率自借款撥付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央行擔保放款利率減0.5%機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2%(目前為3.095%)，嗣後央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調整上開之利率時，應自調整之日起，按新利率加原碼距重新計算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10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之百分之20計付，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本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被告戴敏彥則於109年5月22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保證凡被告重時工程有限公司對原告現在(包含已到期之債務)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上開債務包含因票據、借款、保證、墊款、押匯、信用狀、銀行保證、履約保證、透支、承兌、貼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、或基於客戶與原告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、利息、手續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成本、費用、墊款、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，與被告重時工程有限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詎被告重時工程有限公司借款僅繳息至110年10月24日止，即未依約定償付利息，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屢經催討，目前被告重時工程有限公司尚欠本金333,532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戴敏彥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37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又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(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被告重時工程有限公司為上開債務之借款人，而被告戴敏彥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保證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

㈢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宇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(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恬如